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71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章育誠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法定代理人「龐德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文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